

证券代码：601677

证券简称：明泰铝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57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。
- 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，让投资者更早分享公司成长红利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泰铝业”或“公司”）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规定，结合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信心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，制定了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2024 年 1-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.11 亿元，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1.61 亿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拟以未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5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,243,704,027 股，以此为基数测算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62 亿元（含税）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核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后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分红方案设定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0月29日